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eprint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48至458號觀塘工業中心第3期4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及1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及委任大信梁學濂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48至458號觀塘工業中心第3期4樓A及B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信梁學濂」	指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前核數師，已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執行董事：**

余紹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卓琪先生

梁一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衛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振威先生

傅忠先生

馬兆杰先生

余美紅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448至458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3期4樓A室

敬啟者：

**更換核數師**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事項的更多資料：(i)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ii)委任大信梁學濂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供閣下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更換核數師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核數費用達成共識，經本公司要求，羅兵咸永道已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鑒於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批准委任大信梁學濂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為展示董事會致力於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全面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並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下事項：(i)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ii)委任大信梁學濂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導致更換核數師的事件詳細時間表

自二零二五年初起，本公司持續對其財務業績及營運成本進行檢討，並探索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作為本集團營運成本整體評估的一部分，為確保審核質素，董事會及管理層開展一項流程，以審閱並酌情重新審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工作。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決策過程，乃基於本集團幾個月以來的審慎且全面的評估，其中包括市場比較及內部審議。

導致更換核數師的事件詳細時間表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五月期間，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持續評估及檢討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營運規模以及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業績。鑒於本集團面臨的激烈競爭及市場環境，董事會一直考慮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縮減員工團隊規模、精簡生產及行政流程以及審查各項專業費用。
- (2)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十月期間，本公司曾初步及非正式地向羅兵咸永道提出降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費用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另一方面，為更全面、更及時地了解審核市場及相同審核範圍下的市場價格，本公司已著手進行初步市場調查，並與潛在的審核事務所接洽。

---

## 董事會函件

---

- (3)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下旬，本公司收到羅兵咸永道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式審核費用報價，金額為1.2百萬港元。本公司亦向包括大信梁學濂在內的其他四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索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報價，報價介乎0.56百萬港元至0.82百萬港元之間。本公司對羅兵咸永道更高的報價感到失望，儘管本公司重申，本公司有意下調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以控制成本（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公司的營運及審核範圍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財務總監與羅兵咸永道就審核費用的進一步折扣進行口頭討論。羅兵咸永道口頭提出將建議審核費用最終折扣至1.1百萬港元。鑒於羅兵咸永道提出的經調整費用仍然較高，預期羅兵咸永道不太可能提出接近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報價的費用。

審核委員會經參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刊發關於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包括核數師的遴選、委任及續聘）的指引，審閱羅兵咸永道及其他四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報價。審核委員會亦與報價最低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會面。經審核委員會審慎考慮後，由於（其中包括）該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範圍，且該事務所曾受會財局的譴責及處罰，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可能不是本公司最合適的選擇。

-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審核委員會與大信梁學濂舉行會議，詳細討論（其中包括）大信梁學濂的背景、獨立性、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審核方面的經驗、對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熟悉程度、審核質素、及將投入審核工作的資源以及審核方案及建議審核費用等事宜。審核委員會根據以上所載，經參考會財局刊發有關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包括核數師的遴選、委任及續聘）的指引對大信梁學濂進行評估，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考慮並批准可能委任大信梁學濂，前提是本公司概無收到羅兵咸永道的任何進一步修訂報價。

---

## 董事會函件

---

-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由於本公司概無收到羅兵咸永道的任何修訂報價，且報價遠高於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價，本公司認為，倘此事繼續懸而未決，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財務總監代表審核委員會向羅兵咸永道發送電子郵件，正式通知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以進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工作。
- (6)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羅兵咸永道就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有關步驟的建議。羅兵咸永道概無就審核費用提出其他折扣。
- (7)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審核委員會與羅兵咸永道進行會議，羅兵咸永道確認，更換核數師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在審核費用上未能達成共識，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概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亦無任何爭議或分歧，且並無其他未解決的事項等。
- (8)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羅兵咸永道就該公告的初稿提供意見。
- (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召開會議，以批准更換核數師。於同日，羅兵咸永道向本公司提交已簽署的辭任函，並向大信梁學濂發出確認函。

### 審核委員會考慮的關鍵因素及資料

於評估建議委任大信梁學濂時，審核委員會已詳細考慮以下因素：

#### 背景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了解，大信梁學濂為PKF國際全球網絡的一部分，PKF國際於150個國家營運業務。大信梁學濂於一九六八年成立，至今已營運超過50年。大信梁學濂有8名合夥人，及超過一百名專業及輔助人員。基於上述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大信梁學濂的背景及規模令人滿意。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由於大信梁學濂僅建議提供有關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報稅服務，故費用微不足道及服務將由大信梁學濂的獨立團隊處理。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認為這將不會影響大信梁學濂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理解到大信梁學濂已於接受審核委聘前完成並順利通過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獨立性審查。

### 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理解到，大信梁學濂於審計及鑒證方面擁有逾45年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大信梁學濂在提供審計服務、擔任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及就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委聘提供內部監控檢討服務上的經驗之資料，並認為大信梁學濂具備相關專業經驗及知識。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其可獲取由大信梁學濂審核的現有上市發行人名單，並理解到大信梁學濂具備審核上市發行人（包括印刷相關上市發行人）的經驗。

### 審計品質及資源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建議審計項目合夥人的經驗，並理解到其於審計及鑒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向大信梁學濂審計項目合夥人查詢有關會財局對該公司的最近期審閱。審核委員會理解到大信梁學濂並無受到會財局任何制裁或懲戒。審核委員會已進行桌面搜索，並基於桌面搜索注意到並無公開記錄顯示會財局對大信梁學濂進行懲戒／制裁。於審核委員會與大信梁學濂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與大信梁學濂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性質及業務分部、羅兵咸永道進行的審核方針、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審核提出的審計事項、年度審核的預期時間表、披露及合規規定等。大信梁學濂已同意分配及指定適當人手及資源以確保其審計品質。

經計及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信納大信梁學濂為獨立、能幹及有能力為本集團進行優質審計。

### 建議審核計劃

於審核委員會與大信梁學濂的會議上，本公司理解到審核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工作方針及範圍預期不會與羅兵咸永道過往使用者存在重大差異。

---

## 董事會函件

---

大信梁學濂已同意提早開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並分配及指定足夠人手及資源以確保其審計品質。

審核委員會將進行以下程序以履行其職責，以確保審計品質將不會因費用降低而受到影響：

- 安排與大信梁學濂團隊進行預審會議，以核實其審核策略、範圍及資源是否與審核委員會的理解一致，並遵守香港上市公司的所有監管審核規定；
- 審閱大信梁學濂將提供的詳盡審核計劃；
- 與大信梁學濂舉行獨立定期會議，以密切監察大信梁學濂的狀況及審計品質；
- 於整個年度審計過程中建立清晰的溝通渠道，並要求大信梁學濂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反映重大審計問題、錯誤（如有），管理人員不得介入；及
- 大信梁學濂已委派一名獨立合夥人對審計工作進行委聘品質審查。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及11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委任大信梁學濂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將擁有一票投票權。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其持有一票以上，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相同方式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委任大信梁學濂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將提升本集團核數工作的成本效益，降低整體營運開支，同時維持高質素的核數服務，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茲通告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48至458號觀塘工業中心第3期4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確認、接納及追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余紹基先生（主席）、莊卓琪先生及梁一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衛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馬兆杰先生及余美紅女士組成。